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2 月 16 日（四）下午 4 時

地 點：新北市政府 2702 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主席致詞：(略)

議 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111 年辦理情形及 112 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一)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1. 因應國內疫情嚴峻且快速變化，為降低民眾群聚增加感染風險，及需彈性調整業務人力支援防疫相關工作，並為確保有限之行政資源得以有效配置及運用，今年 5 月及 6 月之生活法律講座暫緩舉辦，並規劃以家事及親權主題之法律知識宣導影片替代，以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而實體講座部分，則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7 時至 9 時，於本府 307 會議室舉辦本年度 7 月份生活法律講座，由邱獻民檢察事務官組長擔任講座，為市民朋友講解「法律防身術」，並進一步說明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參與民眾約 50 人，現場反應熱絡，頗獲好評。另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7 時至 9 時，於本府 307 會議室舉辦本年度 12 月份生活法律講座，由鄭麗燕前法官擔任講座，為市民朋友講解「人生最後一哩路—談繼承及如何撰寫遺囑」，報名參與民眾約 60 人，現場討論互動熱烈，宣導效

果良好。另同時於本年度3月、4月及7月至12月實體生活法律講座8場次中，播放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懶人包，以加強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之宣導。

2. 另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就子女權利義務行使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發布貼文進行宣導：於1月13日：發布貼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離婚判決，內容為法官向申請離婚父母的孩子的溫馨一段話，希望不論真相、判決如何，都請孩子相信愛你的父母才是最棒的事實，並衷心祝福孩子能平安成長，讓民眾也能感受法律的溫暖。於6月1日：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當天正式上路，利用梗圖發布貼文，進行該法重點說明及宣導。

- (二) 112年工作計畫：本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相關生活法律講座，以利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需求，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 (一) 111年1月至12月推動成果：

111年度特別配合母親節及父親節節日，擇定消費者偏好贈送父母親之商品作為檢驗查核品項，藉此引起消費者對檢驗結果的重視，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次檢驗除可實現維護消費者使用商品安全之主要目的，消保官透過性別商品檢驗結果之公布及說明，宣導所擇定檢驗之商品不侷限特定性別消費者，不論性別皆有關注商品安全之需求，並適時融入育兒不分性別等性平觀念，藉此打破社會大眾對於「女性、男性商品」的性別刻板印象，從而建構性別友善的環境。

1. 市售益生菌查核：

本次檢驗就市售 14 款益生菌進行購樣檢測，所有產品均未檢出砷、鉛、鎘、汞等重金屬，其中 4 款商品檢出塑化劑但未超過衛生福利部提供之企業指引，安全性均合格。另標示部分，有 3 款標示有疑義，本府於發文函請業者陳述意見後，均已將業者陳述內容彙整移送該管地方政府續查。本局於 5 月 6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2. 太陽眼鏡品質及標示抽查：

本次抽樣檢驗 23 件市售太陽眼鏡之品質及標示，在品質檢測方面，有 2 款標榜偏光功能的太陽眼鏡穿透平面角度不合格，至於抗紫外線 UV 功能則 23 件全數合格。商品檢驗標識方面則有 6 件未標示檢驗標識，因涉及逃避檢驗，連同品質不符合部分已移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處。至於一般商品標示，則有 14 件不合格，均已移由業者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做後續處理。本局於 8 月 5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3. 嬰兒用布尿褲(布)查核：

本局針對 8 件布尿褲(布)與皮膚接觸的主布料進行測試，全數合格，但在標記、標示與使用說明書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則查出 3 家不符合規定，本府將針對位於本市製造商或進口商輔導改善，非本市轄區之業者則移請他縣市辦理後續改正事宜，並於 10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獲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4. 萬聖節裝扮商品查核：

本局隨機選定 10 件萬聖節裝扮商品進行檢測，其中 5 件裝扮玩具商品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不合格之商品均已下架或移由相關主管機關做後續處理，並於 10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獲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二) 有關本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書及規劃情形調查表

如附件 1-1、1-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如涉及繼承議題時，可將年齡層、區域及辦理地點等納入考量，或與本府其他局處或非政府組織合作，進行繼承議題與性別觀念之講解。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 111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及 112 年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111 年成果報告及 112 年工作規劃，詳如另冊附件及附件 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111 年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跨局處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將延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本局亦為執行機關之一，故續提出「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方案。
- 二、111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成果：分別於本局 3 月、4 月及 7 月至 12 月份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播放本局製作懶人包，就同性結婚登記者之

權利義務進行宣導，惟因應疫情防治，本年度 5 月及 6 月之生活法律講座已暫緩辦理。為擴大宣傳效益，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進行宣導。於 2 月 10 日：發布《法律聊 LAW 去》「我的影片外流了？律師告訴你那些承辦過的兒少性剝削案例」影片，提醒不論性別都要懂得保護自己，拒絕配合裸露、觀看對方裸體，甚至進一步接觸，並提供專業管道諮詢參考，詳如附件 3。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請相關業務科室再行確認兒少性剝削影片是否屬本計畫推動成果，並可考量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有關同婚登記訴願案件之決定等案例納入呈現。

####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報請公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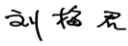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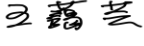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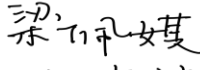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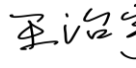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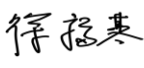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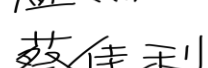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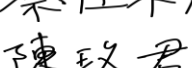
說明：有關本局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詳如附件 4，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依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及政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散會**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與會人員	人員類型	代理人	簽到圖檔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1	法制局-局本部	副局長	許宏仁	主持人			2023-02-16 16:41:02	
2	法制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蘇琬綺	出席者			2023-02-16 15:58:50	
3	政治大學	教授	劉梅君	出席者			2023-02-16 16:00:54	
4	謙信法律事務所	律師	王藹芸	出席者			2023-02-16 16:03:39	
5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科長	梁佩琪	出席者			2023-02-16 15:57:13	
6	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科長	劉芳菱	出席者			2023-02-16 15:59:16	
7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消費者保護	王治宇	出席者			2023-02-16 15:56:46	
8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消費者保護	盧拱晟	出席者			2023-02-16 15:50:21	
9	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科	科長	蔣天元	出席者			2023-02-16 15:50:46	
10	法制局-行政救濟一科	科長	徐福基	出席者			2023-02-16 16:48:54	
11	法制局-行政救濟二科	科長	賴淑華	出席者			2023-02-16 15:53:51	
12	法制局-秘書室	主任	劉慧萍	出席者			2023-02-16 15:57:53	
13	法制局-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盧燕玲	出席者			2023-02-16 15:59:54	
14	法制局-會計員	會計員	蔡佳利	出席者			2023-02-16 15:59:37	
15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編審	陳玖君	議事管理員, 記錄人員			2023-02-16 15:42:57	